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为了调动本公司董事的积极性，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，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以 2018 年度公司的人均工资和年税后净利润为参考，结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，特制定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：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四、薪酬确定依据

2019 年度董事薪酬采用年薪制，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，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。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年度薪酬	行政职务
许敏田	董事长	按行政职务	总经理
严先发	董事	按行政职务	董事会秘书
施召阳	董事	5	未在本公司任职
张俊杰	董事	按行政职务	副总经理
牟介刚	独立董事	5	--
甘为民	独立董事	5	--
周岳江	独立董事	5	--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8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19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19 年全年津贴按本方案执行；

4、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发生分歧时，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